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首席合伙人为黄锦辉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安达拥有合伙人 64 人、注册会计师 4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2 名。2023 年度共审计上市公司 30 家，实现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入 2,542.90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利安达的任职资格及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2 年审计工作进行

了评估，同意 2023 年续聘利安达，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 16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等相关内容。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利安达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利安达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利安达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利安达就会计师事务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

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10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利安达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3月12日，审计委员会以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利安达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

议。

（四）2024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3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0日